**科技領導卓越獎與智慧課堂創新獎評選活動簡介**

1. **活動簡介**
2. **緣起**

爲推廣和普及智慧課堂(Smarter Lecture)的實踐應用，推進智慧教室(Smarter Classroom)環境下課堂教學的研究，積極創新教學手段，提煉科技引領的教學模式，確實轉變教學方式和學習方式，舉辦「智慧課堂創新獎」選拔活動，鼓勵教師發展「可複製」的科技創新教學模式(TITM，Technology Innovation Teaching Model)。

從智慧教室與智慧學校(Smarter School)的發展經驗來看，如果學校的領導者有高瞻遠矚的遠景，以及有效的教學科技領導策略，將能夠帶領學校建設有效能的教學環境，引導教師發展創新教學，智慧教室就能逐步實現學生學習自主，將學校發展出自己的特色。特別舉辦「科技領導卓越獎」選拔活動，以評選出具科技領導典範的校長，鼓勵並提升教育競爭力。

1. **目的**

* 表揚優良的教育工作者，促進教學科技之有效實務應用，鼓勵教師發展與提煉出可複製、會擴散的教學模式。
* 表揚具科技領導典範的學校領導者，提升學校校長科技領導的能力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◎主辦單位：[臺灣科技領導與教學科技發展協會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tlitda" \t "_blank) ◎贊助單位：網奕資訊科技集團

1. **「智慧課堂創新獎」參選須知**
2. **智慧課堂的技術要求**

能熟悉使用教學輔具所配合的軟體(例如HiTeach互動教學系統)，利用互動式電子白板、實物提示機和一人一機的學生端輔具(例如IRS、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)，進行課堂教學活動。

智慧課堂是指在一對多的課堂教學活動進行中，採用TEAM Model軟硬體服務，能夠充分展現「教」與「學」智慧的課堂，它是精彩又有效能的課堂。

1. **參加對象及學科**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專科、大學等各級公私立學校任教的教師團隊(或個人)均可報名參加，學科自定，年級不限，選用現行教材中的內容進行教學。

1. **參賽影片的內容和要求**
2. 參賽影片應包含兩部分內容：
3. 教學者闡述說明教學理念：圍繞智慧課堂的教學背景闡述教學理念，說明教學策略及教學模式。
4. 教學及操作演示：既要說清楚教學的流程，也要清楚說明在教學過程中相關技術的應用及功能作用，並結合教學進行操作演示。
5. 操作演示的過程要清晰、完整。在實物提示機和學生端輔具(例如IRS、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)等設備的應用操作時，可以設計模擬學生參與學習的情景，以便更好地體現互動功能的實際效果。
6. 授課內容以影片方式呈現，請摘要以10分鐘左右的時間為佳。
7. **影片製作格式及教材提供**
8. 參賽智慧課堂影片，清晰度至少達到720P（720×576的解析度）。
9. 爲了增强觀賞效果，教師在闡述時可以配上PPT，運用文字、圖畫、照片等方式補充說明。拍攝時可以抓住教學演示的細節部分或關鍵處給予特寫。
10. 參賽影片、參賽教材、教師團隊(或個人)簡歷與聯絡資料檔燒錄到光碟，要有封面，註明光碟片的相關訊息。
11. **報名與作品繳交時間：**每年5月至6月期間。(以郵戳為憑)
12. **評選及獎勵：**由臺灣科技領導與教學科技發展協會召集專家組成評審委員評選，依每年公布獎勵辦法為主。

**「智慧課堂創新獎」評選重點參考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 容 | 評分標準 |
| 闡述說明（30%） | ① 智慧課堂之「教學展現力」說明，向度包含主動、生動、互動等三動「教」與「學」模式的展現。（10分）  ② 智慧課堂之「學習洞察力」說明，闡述實現精確、精緻、精進等三精，所採用的教學策略。（10分）  ③ 複製與擴散價值說明：嘗試應用於相通單元不同班級，或嘗試應用於不同單元、不同學科。（10分） |
|
|
|
| 教學程序（25%） | 1. 圍繞教學目標，環節設計緊凑，與教學方法、策略密切關連。（9分） 2. 教學程序簡明、清晰，有利於複製與擴散。（8分） 3. 強調學生積極主動學習，突顯以學生為中心之理念。（8分） |
|
|
|
| 操作演示（25%） | ① 能合理運用智慧教室的輔助功能，明顯提升教學活動的效果。（9分）  ② 掌握智慧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及應用功能，正確、熟練地進行電子白板、實物提示機和學習輔據等設備的操作。（8分）  ③ 操作演示中，能清晰準確地，輔以適當功能作用說明。（8分） |
|
|
|
| 教師表現（10%） | 1. 教學儀態自然，語言流暢、精準，富有感染力。（4分） 2. 教學內容能展現理論基礎、創新性與具特色。（6分） |
|
|
|
| 製作及效果（10%） | ① 影片製作完整、清晰，視覺效果好。（5分）  ② 文字、圖畫、照片等輔助說明應用得當。（5分） |
|
|
|

1. **「科技領導卓越獎」推薦選拔**
2. **被推薦對象：**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校長。
3. **參選資格**
4. 實踐科技領導的精髓，帶領團隊勇於創新，具有特殊貢獻，足為科技領導楷模者。
5. 提出學校經營與科技導入發展藍圖，帶領數位原民（學生）與數位移民（教師）與時俱進，堪稱楷模者。
6. 帶領教學團隊積極發展可複製的科技創新教學模式，具有特殊貢獻，足為教育界楷模者。
7. **選拔作業期間：**每年5月至6月期間。(以郵戳為憑)
8. **獎勵：**由臺灣科技領導與教學科技發展協會召集專家組成評審委員評選，依每年公布獎勵辦法為主。